

#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险附加险条款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范类附加险	
G83	指定公估人条款
G84	错误和遗漏条款

### 一 规范类

#### G83. 指定公估人条款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G84. 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